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中華民國114年7月03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14 執 1152 字第 **1200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執字第 1152 號詐欺案件通知具保人函

，**本案具保人廖呈瑞**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具保人廖呈瑞已出境，國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具保人應通知（或帶同）受刑人李冠賢於 11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到署執行，受刑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將拘提通緝，並向法院聲請沒收具保人保證金。
- 三、旨揭送達文件正本現由本署己股書記官保管中，具保人得至本署領取。
- 四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示送達專區。

書記官

